

我的學思歷程・第三集

追求卓越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編



臺大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追求卓越 /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編. -- 初
版. -- 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 2007- [民 96]
面；公分，--（我的學思歷程；第三集）

ISBN 978-986-00-6365-3（平裝）

1.通識教育－論文，講詞等

520.7

95016273

統一編號 1009502236

追求卓越

編者
發行人
發行所
出版者
執行編輯
封面設計
法律顧問
印製
出版年月
版次
定價
展售處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李嗣涔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藍素華、謝琪芸
魔瓶視覺設計
賴文智律師
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2007年2月
初版
新臺幣350元整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臺北市10617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電話：(02)3366-3993
傳真：(02)2363-6905
<http://www.press.ntu.edu.tw>
E-mail: ntuprs@ntu.edu.tw

GPN: 1009502236

ISBN: 978-986-00-6365-3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序

為增加學生知識廣度並拓展其視野，過去二十年來，在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的奔走推動之下，通識教育已經成為大學教育重要的一環。通識教育是要推展全人的教育，學生除了要有突出的專業知識以外，他們的人文涵養及科學精神尤為重要。他們應該熟讀文化、哲學、歷史經典，應該培養對生命的尊重，對人的同理心，對事物的科學理性態度，以恢弘他們的見識、提升他們的氣質。

自從民國八十五年大法官會議賦予大學有自主安排課程的權利以後，各大學紛紛自行設計通識課程，並提高學分數，本校亦不例外。當年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將通識課程由八學分增加為十二學分，並分成「人文」、「社會科學」、「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四大部分。除此之外，並規劃了「我的學思歷程」大型講座，邀請治學有成，人生歷練豐富，或在各行各業有卓越成就的學者、專家來校講述他們一生奮鬥的歷程，分享他們成功的經驗，及所獲得的人生智慧，讓學生在潛移默化當中學習到寶貴的人生經驗。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為了推廣「我的學思歷程」的影響力，讓沒有到場聆聽的師生同仁都有機會親

霑這些傑出人士的智慧心血結晶，於是把講座中演講的內容加以彙整，於八十九年由本校出版中心出版了《我的學思歷程》第一集，包含了九位主講人的演講內容及其生活照。由於編排及內容均佳，深獲好評。其後於民國九十二年，又彙集了幾個年度系列的十位演講人的內容，出版了《我的學思歷程》第二集《邁向傑出》，深受師生的歡迎與重視。這一次事隔三年，在累積了一系列十二位主講人的內容後，準備出版《我的學思歷程》第三集，我相信仍然會像以往一樣受到大家的重視與喜愛。

在《我的學思歷程》第三集即將付梓出版之際，我要特別感謝蒞臨本校發表演講的各位主講人，願意把他們一生的經驗與智慧以文字的方式，與所有有緣的師生分享。我也要感謝共同教育委員會的主委黃俊傑教授，以及相關同仁為這個系列演講所付出的心力，讓這一系列的演講成為臺大校史的一部分。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李嗣岑

目次

序	I
梅祖麟	2
王靖宇	36
金耀基	58
林榮耀	82
林宗義	104
宋瑞樓	124

勞思光 156

劉述先 168

陳定信 180

陳泰然 226

沈哲鯤 268

陳建仁 308

我的學思歷程·第三集

追求卓越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編



臺大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美國耶魯大學哲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院士

梅祖麟



今天很榮幸有機會到這裡來談「我的學思歷程」。我在大學學的是數學，在研究院學的是數學和西洋哲學。後來研究的是中國文學與語言學。我二十一歲進哈佛研究院時根本是個二毛子，大學是在美國念的，對中國文化只具備一個中學生的知識。在哈佛的兩年，我認識了董同龢先生和高友工。董先生是臺大的教授，歷史語言研究所的研究員。受了董先生的影響，我後來研究漢語語言史。高友工是臺大中文系的高材生。他把我帶進中國文學的領域，後來我們還合寫了幾篇論唐詩的文章。我雖然不是臺大的校友，但是我學術成長過程中最重要的良師益友是臺大人。我今天回到臺大來是抱著飲水思源的心情。

我一九五四年進哈佛研究院數學系，教過我的老師有 Andrew Gleason、Lars Ahlfors、John Tate、Zariski、Brauer。Ahlfors 教的課是 Complex Analysis，後來我還跟他念了一門 Metamorphic Function，當時年幼無知，心裡想反正得有一手，才能在哈佛數學系當教授。前幾年讀《陳省身文選》，才知道 Ahlfors 多偉大，得過兩次 Wolf Prize，數學的諾貝爾獎。還有 Andrew Gleason 也是我的老師。一九〇〇年德國的 David Hilbert——當時最偉大的數學家——曾經提出數學十大難題。過了半個世紀，三個數學家把其中的一道拓樸學的題目解答出來。Andrew Gleason 就是這三個人中的一個。

進了哈佛不到一年就自己知道數學天分太差。Complex Analysis 和 Real Analysis 是研究生的必修課，那年兩門課考第一名的是本科的一名新生。我做數學習題，往往一道題花一晚上的工夫還是做不出來。第二天要交，只好晚上十一、二點鐘去找吳大鈞求救，吳大鈞五分鐘就找到答案。諸位也許不知道吳大鈞是何許人也。吳大鈞是數學天才，三十幾歲就在哈佛當正教授，後來跟楊振寧合作發表文章，中央研究院的院士。他跟我同歲，一九五四年跟我一起進哈佛研究院，那時他主修的是應用物理和應用數學，可是在數學方面比我知道的多得多。

所以過了兩年自知不是學數學的料，就轉行到耶魯大學去學哲學。在數學方面唯一的收穫是跟 Quine 和王浩學了兩年數理邏輯。

跟我同一年進哈佛研究院的有高友工、余英時、張光直、林繼儉（生物化學，後來擔任哈佛醫學院生化系主任）、吳大鈞、楊振平（楊振寧的弟弟，當時學電腦，後來學物理）。當時哈佛中國學生總共一、二十個人。我們都沒有結婚，也沒有女朋友，平時在飯堂裡一起吃飯，週末就七個人擠進楊振平的老爺車到唐人街打牙祭。我們在一起聊天談的是自己的本行，這兩年從朋友口中中學了不少東西。張光直講考古，余英時講中國歷史，高友工講文學，林繼儉講生化，吳大鈞講物理、數學，楊振平講電腦，可以算是我延晚的通識教育。

除了中國學生以外，一九五四年以後哈佛陸續來了一批中研院史語所的學者，來做哈佛燕京學社的訪問學者。最早的是董同龢、勞榦，後來還有全漢昇、張秉權、管東貴、張存武等等。趙元任先生一九五四、五五那年休假，有半年在劍橋，住在他女兒卞趙如蘭家裡，趙如蘭、趙元任夫人都好客，於是卞家就成為劍橋華人經常聚會的地方，常客有董同龢、勞榦、楊聯陞夫婦、高友工、張光直、我。有一回還有李濟之先生。遇到過年過節大請客，是趙太太掌廚，趙如蘭二把刀，高友工和我管洗盤子，餐後打掃廚房。記得趙太太還誇獎過我們，說我們碗盤洗得乾淨，工作俐落。

一九五五、五六年董同龢先生和高友工、張光直同住牧人街的一個樓裡，在卞趙如蘭家和牧人街，我認識了董先生。

我去卞家和牧人街其實是因為嘴饞。學校宿舍的洋飯吃膩了，就五、六點鐘到卞家、牧人街走一趟，說不定有人會留我吃飯。趙如蘭和高友工都把我當小弟弟看待，那兩年不知道吃了他們多少頓飯。

飯後董先生就在他的房間裡跟我們聊天。記得有一回高友工、張光直說，中國傳統尊師。老師錯了學生不敢駁正，結果中國學術進步不快。董先生生氣了：「你們該去看看段玉裁、王念孫給江有誥(gao)論古音的信。江有誥是晚輩改正了段、王的錯。以當時段、王的學術地位，他們給江有誥寫信，一點沒有擺前輩的架子，以事論事，江有誥說他們錯了，他們就承認自己錯了。」

還有一次董先生教訓我們：「你們不要以為自己得個屁也吃得(Ph.D.)就怎麼了不起。我那本《中國音韻史》就有兩個洋博士搶著要翻譯。你們是不是學者不得而知。我這個『學者』的頭銜可是哈佛燕京學社封的！」那個時候哈佛燕京學社邀請到哈佛去訪問的學人都叫「Visiting Scholar」。「Scholar(學者)」就成為頭銜。

我認識董先生時他才四十出頭。當時的感覺是漢語音韻史中該知道的他都知道，而且他的學習和研究都是國內做的。董先生給我還有個印象是做學問認真。當時高本漢的《漢文典》修正本(Karlgren, Grammata Serica Recensa)剛出版，董先生一個字一個字地去檢討他擬構的上古音，有時也發牢騷：「怎

麼李方桂先生跟我已經糾正的他還擬成老樣子。」同時他又在哈佛旁聽機器翻譯和印歐語言史的課。跟我們晚輩聊天碰到學術問題總是認真地討論，一點都不放鬆。還有對學生輩的關切。我第一篇文章發表後寄給董先生，他特別回信誇獎，說是「學人的文章，不是文人的文章。」

這兩年間跟董先生的接觸影響了我一生，在六〇年代使我走向漢語語言學的路。

我第二個語言學方面的老師是勃勞克 (Bernard Bloch)。一九五六年我到耶魯大學去學哲學，主要興趣在語言哲學，就覺得學點語言學總是應該的。一九五八年考完預考就去聽勃勞克為語言學系研究生開的語言學導論和語言結構兩門課。在喬姆斯基 (Noam Chomsky) 興起以前，勃勞克是結構主義學派的大師，布龍菲爾德 (Leonard Bloomfield) 的傳人。上了他的課才知道語言學中別有一番天地。比方說，怎樣知道一個東西是同一個東西是柏拉圖以來哲學家一直爭論不休的問題：所謂同中有異，異中有同。上勃勞克的課就學到「音位」這個基本概念：phonetic similarity and 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兩個音如果聲韻性質類似而出現範圍互補就算同一個音位。這樣從語言學的觀點就能說明兩個不完全相同的音在什麼情況下算是同一個音位。勃勞克的課我一九六二到六三年在耶魯哲學系當講師時又聽了一遍，那時擴充到「雙份課」，占語言學系研究生第一年課程的一半時間。我總共上了勃勞克六門課，比哲學系任何一個老師還要多。

對語言學發生興趣另一個因素是教中文。夏天為了要賺錢謀生，就在耶魯教漢語。一連幾個夏天都是如此。美國漢語教學制度是一、兩個教授講語法和音韻，負責一門課的整個教程。另外請一批中國人帶學生練習發音、句式、會話；上課不許講英文。我做的就是這種「操練教師」(drill instructor)。我也去旁聽語法的課。記得第一回聽到動補結構的分析，「打破」、「沒打破」、「打得破」、「打不破」。哦！漢語裡還有這樣的語法規律，有意思極了。

教了幾個夏天的中文，對現代漢語語法粗具知識。看到幾個英國哲學家討論主語和謂語的差別(Strawson)，還有嘗試動詞和成就動詞的差別(Ryle)。他們舉例用英文，卻認為英文裡的差別是一般性的，是邏輯關係在語言中的體現。我讀後大不以為然，就發表兩篇文章指出漢語語法在這方面跟英文不同。這兩篇文章以後擴充就成為我的博士論文。

我第一篇發表的文章是哲學系逼出來的。一九六〇年春季我收到哲學系研究生主任 Wilfred Sellars 的一封信，大意是說「閣下在本系已經待了四年，通過預考也將近兩年，但是博士論文還不見頭緒。三個月內如果不交上論文，本系非常抱歉地將勒令閣下退學。」

這封信把我嚇出一身冷汗。怎麼辦呢？劍橋大學的 Strawson 是當時日常語言哲學學派 (Ordinary

language philosophy) 的健將，他有篇文章講主語和謂語這兩個邏輯觀念在日常語言中的差別，比方說「John smokes」這個命題，我們怎麼知道 John 是主語，smokes 是謂語？Strawson 說，語尾 -s 加在哪個成分身上，哪個成分就是謂語。比方說 smokes 帶了 -s，所以 smokes 是謂語。我看「Strawson 的文章大不以為然。英語是個有曲折構詞的語言 (inflected language)」，第三身單數現在式在動詞後面要加 -s，所以謂語是帶 -s 的成分。漢語沒有曲折構詞法。「老張抽煙」中的「抽煙」是謂語，「抽煙不好」這句話裡的「抽煙」是主語，兩者完全一樣。英文可不同，一句是 John smokes，另外一句是 Smoking is bad，一看就看出來帶 -s 的是謂語。顯然的，Strawson 把英文當作所有語言的代表，值得寫文章駁正。

我記得我是六月開始寫這篇文章。時值酷暑，脫光了上身，開足了風扇，每天從早寫到晚，第一個禮拜只寫了一頁。那個時候我英文不好，第二天看前一天寫的，總是覺得不滿意，就動手改，改到每一個字每一句都滿意才繼續寫下面一段。可是開頭開順了，三個星期之內就寫成。投稿給 *Philosophical Review* (《哲學評論》)，三週之內收到回信，接受這篇稿子，一九六一年登出來時還登在首篇。

Philosophical Review 是美國哲學界的權威期刊，我登了那篇文章，灰姑娘頓時變成公主。哲學系

不但不要開除我，得了博士學位後還讓我留在系裡教書。我那年夏天又寫成一篇，登在導師 Paul Weiss 主編的《形而上學評論》(Review of Metaphysics) 上面。有了這兩篇期刊上發表的文章，博士論文不必發愁，所以我一九六一到六二年在劍橋名義上是寫論文，大部分時間花在聽 Chomsky、Jakobson 和 Quine 的課，導師來信催論文，才把三篇寫成的文章加頭加尾拼成一部論文交上去。

最重要的，到美國十一年後，我終於學會了寫英文。那時的感覺是小鳥羽毛豐滿，能夠到天空上去飛翔一番。我有種種想法，現在能夠用文字表達，這真是非常開心的事。

五、六〇年代，我們都深受維根斯坦 (Ludwig Wittgenstein) 的影響。維根斯坦認為人與人之間的對話都是語言遊戲，但不同的語言遊戲有不同的遊戲規則。傳統的哲學家誤用規則，張冠李戴，結果墜入陷阱，不能自拔。再發展下去就是近年來所說的（西洋）哲學破產，哲學的結束。這有點像禪宗「如桶子底脫」（一個桶子整個底掉下來）的悟。我在研究院時受維根斯坦的影響很深，覺悟到哲學家的爭論是不可解決的假問題。既如此，就想找機會放棄哲學再改行。

一九六四年我到哈佛去教中文，一直待了七年，一九七一年才離開。這七年間我也學了不少東西。

第一，我瞭解了漢學。五〇年代就聽余英時、高友工說有漢學這麼一門學問。當時沒怎麼理會。現在要教了，只得臨時抱佛腳。所謂漢學就是法國人、日本人對古代中國的研究，法國名家輩出，Chavannes、Pelliot、Maspero、Demiéville、Gernet，尤其是馬伯樂(Maspero)和戴密微(Demiéville)兩位，對漢語史都曾作出卓越的貢獻。日本學者有吉川幸次郎、小西甚一、有阪秀世等等。他們的著作都使我大開眼界。

第二，劍橋在六〇年代還是麻省理工學院語言學派的天下。一九六五到六六年麻省理工學院的John Ross和哈佛的George Lakoff合教一門語法理論的課，兩校語言學系的師生都去聽，差不多有兩百多人，真是轟動一時。我也去聽。那一陣子喬姆斯基和麻省理工學派的語法理論變動很快，過三、五年就有一套新理論出現，我漸漸覺得跟著人家跑有疲於奔命之感。

這只不過是語法理論部分。一九六八年鄭錦全來哈佛跟我們一起教漢語。他每個星期跑到麻省理工學院，同時在寫他的博士論文。他的Synchronic phonology of Mandarin Chinese我是聽他口頭說的，同時也跟他學了衍生聲韻學(generative phonology)以及前後相繼的音韻演變規律(ordered rules)。

第三，一九六七到六八年我哈佛休假，到普林斯頓大學去做一年Chinese Linguistic Project的訪問

學者。本來計劃是去跟高友工合寫一本唐詩批評的書，結果遇見了羅傑瑞 (Jerry Norman)，他是我語言學方面的第三位老師，也是影響我最深的語言學家。

羅傑瑞一九六七年剛從臺灣作了閩語調查回來，正在寫博士論文，用比較擬構的方法重建共同閩語。他比我小三歲，當時是研究生。我是助教授。但在上古音、閩語史、漢語音韻史方面他都是我的老師。他在加州柏克萊分校的三位老師，一位是趙元任先生，一位是 Mal'kiel，羅曼史語言學（拉丁語系的義大利、法蘭西、西班牙等語言）的大師，另一位是 Murray Emeneau，達羅毗荼 (Dravidian) 語言學的大師（梵文裡有好多字在印歐語系的歐洲語言中找不到同源詞，是從印度土著語言 Dravidian 借來的），傑瑞跟他學越南語和南亞語言學。我從來沒好好學過歐洲語言史，跟傑瑞閒談時學了不少，此其一。傑瑞同時介紹我讀俄國雅洪托夫 (Yakhontov)、法國奧德里古 (Haudricourt)，加拿大蒲立本 (Pulleyblank) 這幾個學者關於上古音的著作。我們談得最多的是上古漢語中的詞頭、詞尾、上古音和閩語之間的關係。在傑瑞口中，語言事實都變活了。一個音怎樣變另一個音，閩語的詞彙是怎麼來的，都是我們聊天的話題，不知不覺地我學了不少漢語音韻史，此其二。從傑瑞那裡我學到用現代語言學的方法去研究借詞和同源詞，每個字的每個音都要用歷史的方法擬構，然後再去考察每個字的歷史。這種方法和傳統訓詁學的「一音之轉」大不相同，此其三。